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思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德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稱被告未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30日前就「元盛建設三湛A棟」之建案開工，且逾期3個月仍係空地，業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解除契約，遂提起本訴請求略以：⑴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付之房地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，及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應給付違約金123萬元，及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6萬43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99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被告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似於115年8月13日有異動，其法定代理人現在已經不是「陳瑞德」，故請提出被告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（需含全體董事、股東等資料）。

三、提出前項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3萬元	1	利息	123萬元	115年6月17日	115年6月29日	(13/365)	5%	2190.41元
	小計							2190.41元
123萬元	1	利息	123萬元	115年6月17日	115年6月29日	(13/365)	5%	2190.41元
	小計							2190.41元
合計								246萬4381元